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宜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16,803,484,294股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配發及已發行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當中840,174,214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惟將不會配發予原本可有權享有之股東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包括於現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各自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照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包括於現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各自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1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32港元），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60港元及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理論市場價值將為3,200港元。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益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之股東務請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緊隨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其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其為黃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其將為粉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提交換領申請當日起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規定時間後，股東將就每份遞交以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就合併股份發出之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向過戶登記處繳交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且可於任何時間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可換股票據及現有購股權之調整

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011港元兌換為14,400,000,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或導致兌換價及／或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出現調整。董事將決定是否需要因股份合併而對上述事項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現有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有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399,939,990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合併或導致購股權之行使價出現調整。董事將決定是否需要因股份合併而對上述事項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說明：(i)任何交易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項下所述之極點0.01港元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鑑於現有股份之現行交易價接近上述極點之門檻，且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少於2,000港元，故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及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相應上調，並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值至合理水平。董事會相信，合併股份之較高成交價將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因此可吸引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其對本公司及股東均有利。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

鑑於上文所述，由於潛在成本及維持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之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以獨立公告宣佈。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

提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之
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終止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之
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宜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賦予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合併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股份」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
| 「股份合併」 | 指 | 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建議股份合併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兆峰先生(主席)、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